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22.2—2024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y metrology
—Part 2: Retail public market

2024-01-16 发布

2024-0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资质要求	2
4.2 权责要求	2
4.3 诚信要求	2
5 管理要求	2
5.1 人员职责	2
5.2 管理制度	2
5.3 计量文件管理	2
5.4 计量管理记录	2
5.5 诚信文化建设	2
5.6 计量数据管理	3
5.7 公平秤管理	3
5.8 分类管理	3
6 技术要求	3
6.1 设备管理	3
6.2 环境	3
6.3 信息化管理	4
6.4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
7 计量服务要求	4
7.1 投诉处理	4
7.2 计量售后服务	4
7.3 先行赔付	4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4
8.1 承诺制度	4
8.2 承诺书公示	4
9 其他要求	4
9.1 日常检查要求	4
9.2 持续改进要求	5
9.3 退出整改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422—2024《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DB4403/T 422—202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计量测试学会、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华、章文、詹娜、陈静、孙世海、向维、郭振聚、贾锦龙、董志州。

引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提出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引导公用事业经营者诚信计量，深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诚信计量；《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深府办〔2023〕4号）也要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推行诚信计量管理系列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探索推行诚信计量智码，落实诚信计量闭环监管”。通过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责任，指导市场主体开展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市场主体计量管理能力，夯实诚信计量标准体系基础。

DB4403/T 422—2024《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3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集贸市场；
- 第3部分：计量技术机构。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2部分，旨在引导集贸市场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计量环境。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2部分：集贸市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主办者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计量服务要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集贸市场行业相关组织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4.2]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3.1）行为。

3.3

集贸市场 retail public market

由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主办的，由入场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3.4

集市主办者 market sponsor

负责集贸市场经营活动和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5

入场经营者 market operator

向集市主办者（3.4）承租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3.6

计量智码 metrological smart QR code

关联诚信计量相关信息的二维码。

注：包括“单位码”和“器具码”。其中“单位码”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系统生成，标记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上；“器具码”由计量技术机构生成，标记在计量器具的标签或证书上。扫描“单位码”“器具码”能够获取对应的计量信息。

4 基本要求

4.1 资质要求

集市主办者和入场经营者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4.2 权责要求

4.2.1 集市主办者应做好入场经营者的计量管理工作。

4.2.2 集市主办者应在与入场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2.3 集市主办者应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建立、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并持续改进。

4.3 诚信要求

4.3.1 集市主办者近一年内应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3.2 集市主办者近一年内应未受到计量行政处罚。

5 管理要求

5.1 人员职责

集市主办者应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工作，计量管理人员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执行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b) 制修订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c) 编制计量器具配备、周期检定和日常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按时完成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年度确认工作；
- e) 及时处理或配合处理计量投诉纠纷；
- f) 积极参加计量相关培训。

5.2 管理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制定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配备、使用、检定、校准及维护要求；
- b) 计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结果处理等要求；
- c)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流程、记录等要求。
- d)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明确承诺责任人。

5.3 计量文件管理

5.3.1 计量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档案、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管理记录。

5.3.2 集市主办者应对计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并及时更新。

5.4 计量管理记录

5.4.1 计量管理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器具维护管理。

5.4.2 计量管理记录应真实有效、清晰明了。

5.5 诚信文化建设

- 5.5.1 集市主办者应积极开展诚信文化的传播活动。
- 5.5.2 集市主办者每年应参与或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与诚信计量有关的培训。

5.6 计量数据管理

- 5.6.1 集市主办者应加强计量数据管理，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5.6.2 配备智能电子秤的集贸市场应将交易数据对接至智能计量监管系统，并及时处理系统推送的异常信息。
- 5.6.3 集市主办者宜建立计量数据采集、监控、异议处理等计量数据管理程序。

5.7 公平秤管理

- 5.7.1 集市主办者应在显著位置或主要通道处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做出醒目标识，并注明计量投诉电话。
- 5.7.2 集市主办者应在主要出入口公布公平秤详细路线指引。
- 5.7.3 集市主办者宜在公平秤等显著位置配置便民贴、防作弊指引，保障消费公平。

5.8 分类管理

- 5.8.1 集市主办者应对计量欺诈或短斤缺两的入场经营者实施警告、红黄牌警示、罚款、停业、退场等惩处。
- 5.8.2 集市主办者应对入场经营者的计量行为进行收集、分析，实现计量分类管理。

6 技术要求

6.1 设备管理

6.1.1 配置与使用

- 6.1.1.1 集市主办者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利用计量手段欺骗客户。
- 6.1.1.2 集市主办者应确保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伪造计量数据。
- 6.1.1.3 集市主办者宜配备经检定合格的电子秤提供给市场内的流动经营者使用。
- 6.1.1.4 集市主办者应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及保存工作。

6.1.2 量值溯源

集市主办者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建立、及时更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信息，并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属于强制检定以外的其他工作计量器具，集市主办者应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3 计量标识标志管理

- 6.1.3.1 集市主办者应定期对计量器具标识、计量检定印/证、校准标识、铅（签）封等进行管理或维护，不应伪造或破坏计量标识标志。
- 6.1.3.2 集市主办者不应阻止他人扫描计量智码查询相关信息。

6.2 环境

计量器具的工作条件应满足其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要求。

6.3 信息化管理

6.3.1 集市主办者应积极配合开展计量相关信息化工作，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和可追溯。

6.3.2 集市主办者宜对计量管理人员、计量器具等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6.4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规定，经营者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计量服务要求

7.1 投诉处理

7.1.1 集市主办者应主动提醒消费者索要消费票据并保持所购商品原状，以便作为判定计量准确性的依据。

7.1.2 集市主办者应明确投诉受理流程，公开投诉电话，保存投诉处理记录并跟踪投诉处理的有效性。

7.2 计量售后服务

集市主办者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3 先行赔付

集市主办者宜建立计量短缺先行赔付制度，赔付金额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要求

8.1 承诺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制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持续改进。

8.2 承诺书公示

8.2.1 集市主办者应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下载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附录 A），信息核对无误后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传并遵照执行。

8.2.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应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示，如公示栏、信息显示屏、网站、公众号等，以便各方监督。

8.2.3 集市主办者应及时在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确认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有效性。

9 其他要求

9.1 日常检查要求

日常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 b) 计量管理记录是否清晰、及时和有效；
- c) 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 d)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溯源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 e) 器具的计量标识标志是否完整；
- f)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持续改进要求

集市主办者应通过开展内部检查、满意度测评和参加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计量管理和服务能力。

9.3 退出整改要求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集市主办者应立即撤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 a)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b) 被投诉涉及诚信计量并经查实；
- c) 证照过期或不再经营。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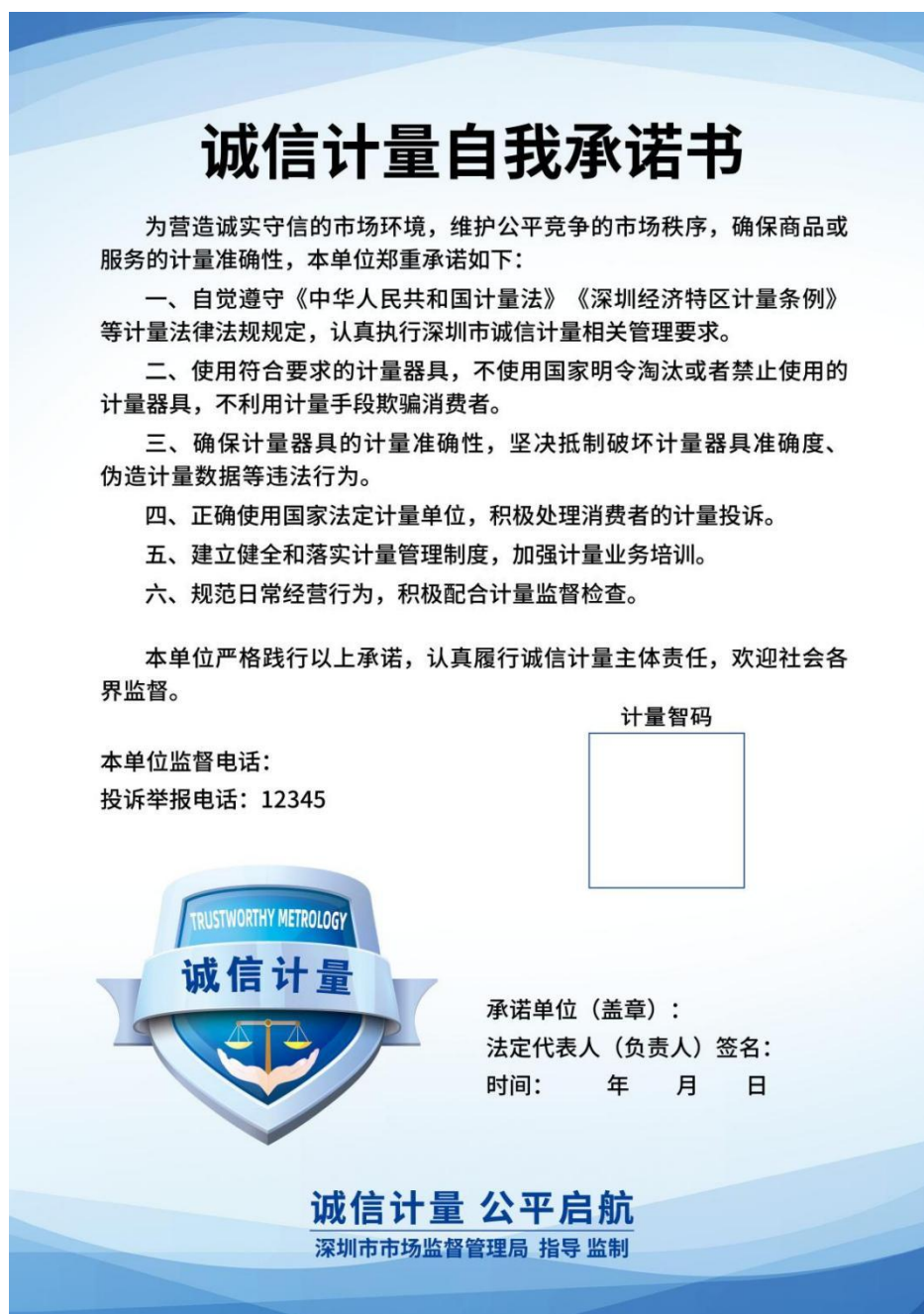


图 A.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模板

参 考 文 献

- [1]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2] DB44/T 2424—2023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 [3] DB4403/T 41—2021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
- [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2〕98号. 2022年
-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公布《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公告. 2007年第162号. 2007年
-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质检量函〔2017〕566号. 2017年
-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年第17号. 2002年
- [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
-